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335號

原告 許桂菁
被告 佰二歲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玫影
被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連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在MOMO購物網站以價金新臺幣(下同)17,300元向被告佰二歲行銷有限公司(下稱佰二歲公司)購買其所刊登之商品「海爾電視65吋電視乙台」(下稱系爭商品)，被告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基電通公司)為佰二歲公司之代理商，惟系爭商品安裝後，原告隨即發現系爭商品螢幕龜裂，原告向被告反應均遭推諉卸責，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商品之價金17,300元及慰撫金15,000元，並應訂期限回收系爭商品等語。惟查，佰二歲公司設址於臺中市西屯區、富基電通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南港區一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院考量佰二歲公司乃系爭商品之實際出賣人，是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佰二歲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法
02 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3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姝蕓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張鈞雅